

证券简称：利德曼

证券代码：300289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利德曼”)《公司章程》制定。

2、利德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 51 人。

4、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利德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利德曼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20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5,360 万股的比例为 2.73%。其中首次授予 38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5,360 万股的 2.47%；预留 4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5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5,360 万股的 0.26%。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7、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06 元/股，系根据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4.11 元/股的 50%确定。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9、公司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57%，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38%；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12%，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90%，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60%；相比基期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36%，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120%，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80%；相比基期 2013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60%，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40%。

注：B=2/3A，D=2/3C

假设各考核期内公司实际实现的收入较基期收入的增长率为 X，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较基期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Y。

- ① 若 $X \geq A$ 且 $Y \geq C$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
- ② 若 $B \leq X < A$ 且 $Y \geq D$ ，或 $D \leq Y < C$ 且 $X \geq B$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部分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times (60\% + Z \times 40\%)$]，其中 Z 取 $(X - B)/(A - B)$ 与 $(Y - D)/(C - D)$ 之间的

较低值;

- ③ 若 $X < B$ 或 $Y < D$,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 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 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 从制定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 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0、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利德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 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 录

释义	6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	8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8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1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4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
八、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23
第四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4
一、会计处理方法	24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4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2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6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26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8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8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8
三、其他说明	29
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0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30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30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32
四、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33
第八章 附则	34

释义

利德曼/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9
股权激励计划/本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时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利德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利德曼《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通过激励计划，使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挂钩，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通过激励计划，提升公司凝聚力，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利德曼《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等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51 人，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341 人)的 14.96%。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定，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人员。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是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利德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利德曼股本总额 15,360 万股的 2.73%。其中首次授予 38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预留 4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5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0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4.11 元/股的 50% 确定。

预留股份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毅兴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150	35.71%	0.98%
陈宇东	董事、副总裁	45	10.72%	0.29%
王建华	副总裁	45	10.72%	0.29%
张 坤	董事、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总监	40	9.52%	0.26%
牛巨辉	董事会秘书	30	7.14%	0.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46 人)		70	16.67%	0.46%
预留限制性股票		40	9.52%	0.26%
合计		420	100%	2.7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有一定的锁定期。首次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锁，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解锁，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一）授予条件

1、利德曼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57%，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38%；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12%，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90%，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60%；相比基期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36%，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120%，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80%；相比基期 2013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60%，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40%。

注：B=2/3A，D=2/3C

假设各考核期内公司实际实现的收入较基期收入的增长率为 X，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较基期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Y。

- ① 若 $X \geq A$ 且 $Y \geq C$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
- ② 若 $B \leq X < A$ 且 $Y \geq D$ ，或 $D \leq Y < C$ 且 $X \geq B$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部分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期可解锁股票数

量 $\times(60\%+Z\times 40\%)]$ ，其中 Z 取 $(X-B)/(A-B)$ 与 $(Y-D)/(C-D)$ 之间的较低值；

- ③ 若 $X < B$ 或 $Y < D$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收入的增长率的上限分别为 57%、90%、120%，下限分别为上限的三分之二；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率的上限分别为 12%、36%、60%，下限分别为上限的三分之二。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 ①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发展面临瓶颈

公司包括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仪器三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诊断试剂业务，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5%、85.52%、85.23%。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约 115 亿元，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在 31 亿元左右，2013 年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实现收入 29,286.37 万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10%，在市场集中度很低的生化体外诊断行业，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面临一定的瓶颈。

公司现有仪器业务主要为代理，公司自主研发的 CI1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化学发光试剂将于 2014 年第二季度上市，但市场的培育仍需较长时间，同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从 2014 年起，在仪器业务领域发力，重点增加仪器业务收入，迅速占领市场，并以此带动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但仪器业务的增长预计将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利润率水平，导致公司的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

- ② X53F1 工程增加公司费用支出

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53F1 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X53F1 工程”), X53F1 工程整体建设方案共包含四个子项目: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生物化学原料生产项目和生物制剂生产项目, X53F1 工程总预算为 65,879 万元,目前已竣工验收。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特殊性,新的生产车间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体系考核、试产验证和确认、注册变更等程序后才能够正式投入使用。所有产品注册证的地址变更申请、审核及审批周期一般为一年左右的时间,预计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募投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X53 工程项目竣工后,自 2014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未来三年解锁考核的净利润指标相比基期 2013 年增长率下限及上限分别为 8%~12%, 24%~36%, 40%~60%。

在不考虑 X53 项目的竣工投产所预计带来的能源动力、房屋及设备折旧大幅增加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情况下,与 2013 年同口径相比,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未来三年解锁考核的净利润指标相比基期 2013 年的增长率下限及上限分别为 31.31%~35.31%, 47.31%~59.31%, 63.31%~83.31%。

③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实际需要完成的净利润增长则更高,在目前的经营环境下,实现业绩考核目标面临一定的挑战。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设置合理,存在一定的挑战性,可以促使激励对象为达成业绩指标而付出更多的努力,具备激励效果。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安排

公司发生上述解锁条件第 1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解锁条件第 2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 3 条第(1)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 3 条第(2)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 4 条，无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实现，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股。)

(4) 配股

$$P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

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另有授权的，按其授权执行。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利德曼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利德曼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获配股数与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比)，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利德曼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另有授权的，按其授权执行。

(四)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无须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利息。

八、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公司推出本计划前 30 日，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第四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380 万股，预留 4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959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标的股价(S)，为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等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110%，即 26.53 元/股；

股票收益波动率(σ^2)，为利德曼自上市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的历史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分别为 3.00%、3.75%、4.25%;

期权有效期(t), 为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

标的股票的股息率(i), 为公司 2013 年度股息率 0.50%。

在授予日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的过程中, 须考虑已授予权益工具兑现的限制性因素, 该限制性因素将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成本。权益工具的限制性因素使得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以取得收益, 则等同于每个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分别买入、卖出操作方向相反的三对权证, 即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上述三对权证的行权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三次解锁时间相同、行权数量与其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行权价格为各期解锁日利德曼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之差, 在扣除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的金额后, 可得到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上述基本参数, 经 B-S 模型估算确定上述三对权证在授予日的价格及买入、卖出三对权证的差价如下(单位: 元)

项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之差	14.47	14.47	14.47
买入认沽权证价格	2.43	5.64	8.53
卖出认购权证价格	1.38	1.07	0.98
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价格之差	1.05	4.57	7.54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3.42	9.90	6.93

假设 2014 年 7 月 1 日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在各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计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费用	1,434	1,848	546	132	3,959

以上为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上述测算未考虑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影响。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11、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权益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激励对象不得提前解锁。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降低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如果新担任的职位属于可享受股权激励的职位序列，按照新职位等级标准享受，与原职位相比的差额部分注销；如果担任的新职位不属于享受股权激励的职位序列，则取消其后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二）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但不再享有当期剩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frac{\text{当年1月1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 \times \text{当期可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四)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五)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frac{\text{当年1月1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 \times \text{当期可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被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被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四、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取消届时仍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八章 附则

-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